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
第十六~十八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润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凯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定标方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SDKZF20250518-016；

2、项目名称：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

3、项目地点：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4、项目内容：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包含医疗专项装饰、医疗专项防护、净化通风空调工程、医用气体工程、装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配套工程、楼体亮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医用纯水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垃圾站土建及设备、标识标牌及材料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得其它资料；

5、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十八个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元)
----------	----	---------	------------

第一标段	1#楼、3#楼医疗 专项装饰	<p>1、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2、潜在投标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p> <p>3、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p>	7797960.31
第二标段	2#楼医疗专项装饰	<p>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地域不受限制；</p> <p>7、其他资格要求：</p> <p>第一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8764966.24
第三标段	医疗专项防护	<p>第二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p>	7529109.54

第四标段	净化通风空调工程	<p>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第三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9654580.80
第五标段	医用气体工程	<p>第四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10061112.24
第六标段	1#楼普通科室及公共部位装饰	<p>第五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p> <p>①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p>	38634531.05

第七标段	2#楼普通科室及公共部位装饰	<p>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p>②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23617766.47
第八标段	3#、4#楼普通科室及公共部位装饰	<p>③具有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p> <p>第六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3227358.57
第九标段	弱电智能化工程	<p>第七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p>	24815843.21

第十标段	配套工程	<p>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第八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28191862.00
第十一标段	楼体亮化工程	<p>第九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1440166.88
第十二标段	高低压配电工程	<p>第十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p>	9653299.68

第十三标段	医用纯水系统工程	<p>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第十一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3208016.17
第十四标段	污水处理、垃圾站土建及设备	<p>第十二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①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p> <p>②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4252376.83
第十五标段	标识标牌工程	<p>第十三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①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p>	3274153.91

第十六标段	陶瓷薄板、大理石采购	<p>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②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2282184.62
第十七标段	树脂板材采购	<p>第十四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4101374.49
第十八标段	PVC 塑胶地板采购	<p>第十六标段、第十七标段、第十八标段：具有招标材料生产或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p>	4805297.17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login>) 后, 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 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菏泽润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人民医院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菏泽市定陶区站前路A段056号

联系人: 朱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 0530-2620777、0530-2212269

2. 代理机构: 山东凯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路北

联系人: 周经理 联系方式: 18053044613

3. 行政监督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方式: 0530-2212954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login> 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6、本项目鼓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投标。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润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菏泽市定陶区站前路 A 段 056 号 联系人：朱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530-2620777、0530-2212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凯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路北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180530446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周期	第十六标段、第十七标段、第十八标段：分批次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k18053005310@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澄清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对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信用良好企业，可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p> <p>投标保证金：第十六标段：3 万元； 第十七标段：5 万元； 第十八标段：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间前以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1）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账 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获取保证金账号，然后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意：</p> <p>①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简单明确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p> <p>②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p> <p>③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2）采取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p> <p>①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等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②保函要求，投标保证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之前，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办理业务及转账到账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担保公司的担保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④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请写明开户行以便核实。</p>
3.4.1.1	退还投标保证金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 5 日。</p> <p>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退还或冻结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 5 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交易平台上传； 各标段候选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 zx.cn:50000/#/login 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确认）。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p>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递补: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p>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p>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8.1	履约担保	<p>各标段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4%；针对非中小企业应按照中标价的4%收取。</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方式缴纳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 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 行号：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注：汇款时需备注“_____（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区公共资源交易102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 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前在交易中心备案，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 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 ①须填写申请表,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 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费用	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控制价的0.7%,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部分两年内无息付清。
10.3	质保期	2年
10.4	中标后样品封存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样品由甲方进行封存,并在后期供货时进行比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定标监督委员会	<p>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定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10.6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hzsjyxx.cn:50000)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 李经理 15020110313。</p>
10.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说明	<p>注: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 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包括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及搬运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材料检验、复试费、检验检测费（含现场抽检）、验收费、利润及税金、及其他直至质检站验收合格交付甲

方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质保和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等与供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负责。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标段，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标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定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应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标段；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标段；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标段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审

总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 分)	<p>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5 < n \leq 7$ 时, 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7$ 时, 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60 分满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商值), 每增加 (高)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每减少 (低)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技术部分 (4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质量保 证、安 全、环 保 措施 (8 分) </td> <td>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主要内容全面、详尽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6 分; 主要内容健全但较细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主要材料 (10 分) </td> <td> 拟选用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成熟度、安全可靠、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可靠、先进合理得 7-10 分; 较安全、较合理的得 4-7 分; 安全性、先进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且不影响使用的, 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工期保障 措施 (7 分) </td> <td>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7 分; 主要内容全面、详尽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5 分; 主要内容健全但较细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供货方案 </td> <td> 1、对投标人货物供货方案评审, 投标人供货方案完善得 3-5 分; 投 </td> </tr> </table>	质量保 证、安 全、环 保 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主要内容全面、详尽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6 分; 主要内容健全但较细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 (10 分)	拟选用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成熟度、安全可靠、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可靠、先进合理得 7-10 分; 较安全、较合理的得 4-7 分; 安全性、先进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且不影响使用的, 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障 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7 分; 主要内容全面、详尽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5 分; 主要内容健全但较细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1、对投标人货物供货方案评审, 投标人供货方案完善得 3-5 分; 投
质量保 证、安 全、环 保 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主要内容全面、详尽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6 分; 主要内容健全但较细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 (10 分)	拟选用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成熟度、安全可靠、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可靠、先进合理得 7-10 分; 较安全、较合理的得 4-7 分; 安全性、先进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且不影响使用的, 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障 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7 分; 主要内容全面、详尽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5 分; 主要内容健全但较细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1、对投标人货物供货方案评审, 投标人供货方案完善得 3-5 分; 投								

	(15 分)	<p>标人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2-3 分；投标人供货方案勉强满足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货物供货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完备、措施得当得 3-5 分；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得 2-3 分；仅能满足最低要求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3、对投标人应急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服务方案完备、合理得 3-5 分；应急服务方案有描述基本合理得 2-3 分；仅能满足最低要求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标段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段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定标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

	<p>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p> <p>（1）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p> <p>（3）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 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文件编号：）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按先后顺序构成：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按先后顺序互为补充、互相约束，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1、所投产品必须为优等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小写） （大写）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__年__月 __日

交货地点：_____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货款支付：_____。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可根据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由于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六、包装运输

1、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产品的包装与运输：产品要求包装牢固，符合有关包装标准的要求，并明确印有厂名、厂址、墙砖名称等相关代号。产品在包装与运输时，均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不得出现标示不清或混装现象，不得使产品受其他原因而性能降低，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招标人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3、乙方将货物自行运输（含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运输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货物验收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必须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保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及厂家质量保证期限办理。在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产生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责，无条件免费更换及负责由此产生所有后果及费用。

2、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3、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甲方要求。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在供货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价款作为违约金。

4、乙方认真做好材料进场报验，每批货到工地后，甲方、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并送第三方检测，以甲方所在地的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通过方可进行安装，所供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封样材料进行供货，不得私自更换。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返工等情况，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供应商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样品一致的货物，纹理、颜色由招标人确定，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不作任何解释。

6、投标人所供产品，其制造商注册地、产品产地应一致。严禁采用私抛厂产品及贴牌产品参与投标，供货时产品背标必须与产品品牌一致，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需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进行货物交接。

8、供货完毕后，安装及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有专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及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供货，每拖延一天扣罚该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一。

3、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材料采购和施工过程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甲方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或施工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统一指挥。做好安全生产，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对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通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情况，因准备不足、疏忽大意或者违法违规引起的合同无法履行不在此列。

十一、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招标文中规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内所附合同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不得在签署时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任何变化或修改。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方发现乙方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实施项目资格。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 1、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正、副本内容应当完全一致，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供货要求

(详见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深化设计工程第__标段

项目编号 SDKZF20250518-016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_____元； 小 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同		

注：投标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